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3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3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2013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15:00至2013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215,6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14,512,080股的45.647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118,9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6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6,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3%。本次会议前独立董事于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9日公开征集投票权，会议时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和来源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1.3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114%。

1.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1.8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1.11 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114%。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89,194,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2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栗向阳、卜宏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